

##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 莊意蘭 代表

紀錄：莊捷涵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李昕代表、謝明潔代表、黃炫諭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請假)、謝佳雯代表(請假)、廖瑞章代表、蔡雅琴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3頁) 洽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3.9.3~113.12.13)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蔡雅惠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3.09.26
林宣佐	新進	專案組員 (身障職缺)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3.10.09
黃鈺晴	新進	專案書記		圖書館民雄分館	113.10.14
陳忠一	新進	專案臨時辦事員 (職務代理人)		研究發展處	113.10.16
蔡逸縉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3.11.07
盧怡君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招生及出版組	113.11.11
林宇凡	陞遷	專案組員	總務處出納組 專案辦事員	國際事務處	113.10.17
林佳蓉	平調	專案辦事員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113.12.20

鄭文綺	離職	專案臨時組員 (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	113.10.30
李佳芸	離職	專案臨時組員 (職務代理人)		產學營運及推 廣處	113.10.30
裴一中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師範學院	113.11.12
莊筑雯	離職	專案組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3.12.16
張麗貞	退休	專任臨時組員		教務處	113.11.01
<p>合計：          新進 6 人、陞遷1人、平調1人、離職4人、退休1人。          截至113年12月13日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50 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 6 人。</p>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一案，業經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報告。(附件第4頁)

**說明：**勞方於第四屆第10次勞資會議聯署提案，希將專案工作人員納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類別一案，業經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將專案工作人員併入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類別，並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職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選出九人為代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行使期間，以曆年制方式辦理，提請討論。(附件第A1頁至第A3頁)

**案由：**

- 一、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以，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第1款)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1週年之期間。【週年制】(第2款)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曆年制】(第3款)教育單位之

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 二、為符合本校現行作業及案揭人員行使特別休假方式，本校擬採行上開規定之「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曆年制)」，為渠等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之期間。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度終了未休之特休假日數，得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案，提請討論。(附件第A4頁至第A5頁)

案由：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年度終結未休之特休假日數，得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遞延之特別休假，於次1年度終結之末日仍有未休之日數時，雇主應依規定發給工資，不能再協商遞延。
- 二、為增加案揭人員特別休假運用之彈性，爰依規定提會討論，是否同意渠等年度特別休假得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有關建議修訂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案，請審議。(附件第A6頁至第A10頁)

說明：

- 一、勞方代表聯署提案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有關「專案輔導員、專案組員及專案技士」具碩士學歷者之最高薪點，建議由現行355薪點(新臺幣47,925元)提升至375薪點(新臺幣50,625元)，提升4個薪點，薪資差額為新臺幣2,700元。

二、資方初步回應如下：

- (一)經查國科會參考美、德、日等國際間眾多研究機構對於研究助理敘薪之準則，皆**非以學歷為單一敘薪標準**，而須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研究產出、工作績效及獨立作業能力等因素。國科會為摒除以學歷作為單一敘薪標準的限制，自106年8月1日起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要求各學研機構於聘用計畫下專任助理時，敘薪之標準應著重在專業能力及工作需求，而非個人學歷，並同時廢止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先予敘明。

- (二)再，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雖以學歷及年資為

敘薪標準，然已同步配合政府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調整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本校校務基金每年均須逐額增編薪資晉級及年終工作獎金預算，基於人事總員額控管原則，在人事經費逐年調增情形下，已難以負荷多增加之職級產生之人力成本。

(三)另有關薪級調整之變動，須綜合考量全校專案工作人員各職級間之衡平性，非僅調整單一職級人員薪級，造成各職級間失衡情事，併予敘明。

三、本校現具碩士學位之契僱(專案)組員、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共計35位，以該職級最高薪點355(新臺幣47,925元)計算提升4級至375薪點(新臺幣50,625元)薪資，每月人事成本差額為新臺幣94,500元【(50,625-47,925)\*35人】、每年人事成本差額(含年終工作獎金)為新臺幣1,275,750元；預估114年度調薪後人事成本差額每月為新臺幣97,335元，每年薪資人事成本為新臺幣1,314,022元。

四、檢附主計室會辦意見、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各校專案組員職級碩士學歷人員最高薪級標準比較表及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各1份。

**決議：**本案因勞資雙方未能取得共識，先暫緩審議，俟爾後有明確規劃方向，再行提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建議改善或新增教職員工上下班刷卡機或新增方案，請審議。(附件第A11頁至第A12頁)

說明：

- 一、勞方聯署提案因本校校園幅員廣大，蘭潭校區上下班打卡僅設置2處(行政中心及電算中心)，機車停車場距離個個打卡設備均有一段距離，打卡後到實際上班場館距離有遠有近，為提高服務效率，是否能考量在各建築物間增加打卡設備，或是新增線上打卡之可行性(如：手機APP刷卡選擇、校內IP刷卡限制…等)
- 二、資方初步回應表示，因本校蘭潭校區業已設置2台刷卡機，如未來仍有新增設需求，擬視經費預算狀況及設置地點，由電算中心統籌辦理。
- 三、本案前次會議審議時，因勞方未敘明刷卡機希冀設置地點及相關需求人數，爰決議請勞方再協助瞭解細節事項，併提本次會議審議。勞方蒐集相關意見如附件第A12頁)

**決議：**本案勞方建議增設刷卡機地點較分散，請業管單位就實務運作情形，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後，另案討論設置事宜。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五屆第1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陳瑞祥副校長、第2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莊意蘭專案辦事員。

決議：本案經勞資雙方共識決定，爾後由資方代表陳瑞祥副校長及勞方代表莊意蘭專案辦事員共同擔任本會主席，未來除勞資雙方主席人選異動外，原則上不再每次會議進行推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3年12月18日上午11時30分。